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各位股東：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向閣下提供下述方案，選擇以下列形式收取日後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刊發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半年度報告；以及(如適用)半年度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委派代表書。閣下可選擇：

- (1) 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ocg.com.hk>刊載的將來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文件(「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已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通知書印刷本；或
- (2) 收取將來所有的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了響應環保及節省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號，並在回條上簽名，然後把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倘若閣下的登記地址為香港地址，閣下寄回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寄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及直至閣下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發出該通知至[ocg@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ocg@unionregistrars.com.hk)之前尚未收到閣下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文件，而本公司在將來只會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文件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書印刷本。

如閣下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本公司將會寄發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予閣下，除非及直至閣下以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以電郵發出該通知至[ocg@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ocg@unionregistrars.com.hk)，表示彼等希望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文件。閣下可以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透過上述電郵給予本公司合理事先書面通知，註明閣下姓名、地址及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收取途徑之選擇。儘管閣下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網上版本(或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方式收取)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文件上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儘快免費寄發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給閣下。

請注意：所有將來的公司通訊文件備有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a)可在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及(b)可在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ocg.com.hk>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gem.com>上下載。

閣下對此信函有任何疑問，請在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內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49 3399。

代表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振輝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